附件8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形式提示您充分注意。**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百行征信”）是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营的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本授权书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

本人向百行征信作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百行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经本人授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征信信息中如涉及到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的，与您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关系，您知悉百行征信仅出于履行本授权书列明目的所必需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您敏感信息安全。**

**二、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使用。**

三、保存期限

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勾选同意时生效。如有异议，需查询、复制、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bhcs@baihangcredit.com](mailto:400-007-1100、邮箱contact@baihangcredit.com)、您可登陆“百行征信”app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

五、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本人姓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